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ST 大盛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现因年度审计量较大，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未达预期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(五) 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，并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保持及时沟通，争取早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30日（含4月30日）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5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（含6月30日）之前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张灿、王方方

联系电话：18603991806、13503746688、0374-3212311、0374-3315000

邮箱：hndswd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